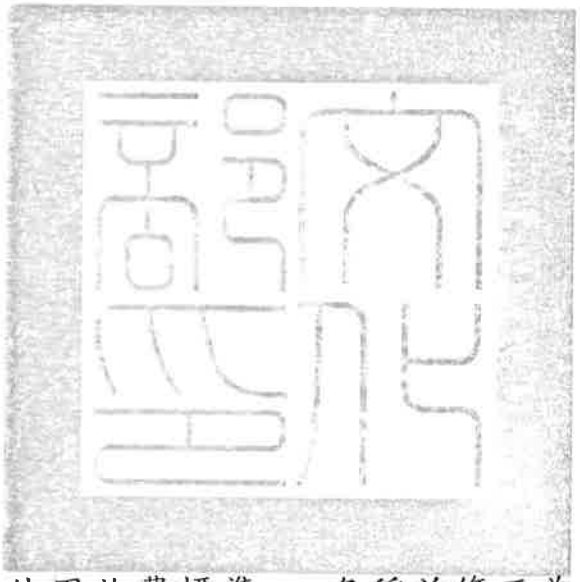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0520265202號



修正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部長 鄭麗君